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更改為「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實副本，必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會視作被撤銷。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翺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